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3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收到墨西哥蒙特雷轻轨项目成交通知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墨西哥蒙特雷轻轨项目经理部发送的成交通知书,公司被确定为墨西哥蒙特雷轻轨项目的采购项目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19,015,760.00元(含税)。

·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对公司2024年当期业绩影响具体取决于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和实施进度。若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经采购方验收后,将对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影响力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交易的具体情况而定。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近日收到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墨西哥蒙特雷轻轨项目经理部发送的成交通知书,公司被确定为墨西哥蒙特雷轻轨项目的采购项目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19,015,760.00元(含税)。

墨西哥蒙特雷轻轨项目是由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的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城市轨道交通5.5号线、6号线机电设备系统采购及安装调试总承包通信系统采购项目子项目。公司主要负责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供电设备及产品。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系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1498723174
公司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迎湖路9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鲍玉玉
注册资本:33,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7-06-15
营业期限:1987-06-15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承建机电工程、铁路电务、电气化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通信工程(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输变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咨询、维修及技术服务;电气机械及器材销售;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承接电力设施。
履约能力: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墨西哥蒙特雷轻轨项目
采购方: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墨西哥蒙特雷轻轨项目经理部
成交金额:119,015,760.00元(含税)

墨西哥蒙特雷轻轨项目是由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的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墨西哥蒙特雷4号线、5号线、6号线机电设备系统采购及安装调试总承包通信系统采购项目子项目,公司主要负责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供电设备及产品。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19,015,760.0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99.89%。由于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对公司2024年当期业绩影响具体取决于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和实施进度。若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经采购方验收后,将对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影响力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响应国家铁路“走出去”战略,有助于公司开拓全球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是日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该项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以市场价格公允作为定价原则,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在交易过程中与关联人保持独立,不会对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求,同意公司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授权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不超过114,900.00万元,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之日止,详见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前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须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六、风险提示

- 公司已取得项目成交通知书,但尚未与采购方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所涉及金额、具体实施、履行条款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 公司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和收入确认政策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3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2024/2/3,由实际控制人何祖强先生、万保宏女士、史洪涛先生、吴斌先生组成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回购资金总额:2,000万元-4,000万元
·用于员工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用途

累计已回购数量 1,794,466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0.83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000.37万元
实际回购均价区间 16.22元/股-18.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第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94,466股,占公司总股本466,168.01股的比例为0.38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90元/股,最低价为16.2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3,615.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2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批新兽药注册证书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结合公司自身发展实际需求和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经公司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论证后,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披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后,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有序推进可转债相关工作。结合公司自身发展实际需求和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经公司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三、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影响
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根据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综合考虑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3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凤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综合考虑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33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6月24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88,545,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截至本次出售计划披露前,公司已于2023年7月3日至2024年1月2日、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4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77,723,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注:累计出售比例未达到总股本的2%,尚差约1800股,以下简称“第一期和第二期出售”);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还持有10,821,6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24-001号、025号公告)。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24年5月1日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计划在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26日(以下简称“第三期出售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继续出售10,821,60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截至2024年6月31日,公司第三期出售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期共出售已回购股份88,545,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加上第一期和第二期出售数量,公司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88,545,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0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否 √是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 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的总额由461,829,439.2元(含税)调整为466,361,327.8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已于2024年5月31日实施完毕,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3,886,261,065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4月2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公司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股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3,886,261,065股,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37,682,406股后的股份总数3,848,578,66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现金红利461,829,439.2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合并净利润的比例为56.0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此外,鉴于公司目前正在实施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剩余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24-012号公告)。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
自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持续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24-025号、031号、033号公告)。

上述减持致使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由3,848,578,660股变更为3,886,261,065股,公司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的总额由461,829,439.2元(含税)调整为466,361,327.8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合并净利润的比例为56.54%。

利润分配具体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 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3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于2023年12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6,000股,并计划自2023年12月1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800万股且不超过1,600万股(含2023年12月1日增持数量,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截至2024年5月31日收盘,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中国节能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收盘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909,916股(含2023年12月1日增持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30,106,156股的1.710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1,731.57万元。增持数量超过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出具的《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告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国节能持有公司股份242,972,343股,占增持公司总股本430,130,215股的26.1224%;中国节能的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资本”)持有公司股份20,100,366股,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2.1610%。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3,072,709股,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28.2834%。

3.中国节能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中国节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及价格
中国节能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800万股且不超过1,600万股(含2023年12月1日增持数量),占当前前总股本430,106,156股的1.7106%。中国节能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此确定相关增持股份数量。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3年12月1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4、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公司申报的猪圆环病毒2型重组杆状病毒、猪肺炎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KO株+XJ03株)为新兽药,并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具体详情如下:

一、新兽药的基本信息
1.新兽药名称:猪圆环病毒2型重组杆状病毒、猪肺炎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KO株+XJ03株)
英文名称:Porcine Circovirus Type2 Recombinant Baculovirus, Mycoplasma hypopneumoniaeCombined Vaccine,Inactivated(Strain KO +Strain XJ03)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2024)新兽药证字33号
注册分类:二类
研制单位: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期:3年
主要成分与含量:疫苗中含纯化的猪圆环病毒2型Cap蛋白和猪肺炎支原体,猪圆环病毒2型Cap蛋白为9.0μg/头份,灭活前猪肺炎支原体活菌含量为1.0×109.OCCU/头份。

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猪圆环病毒2型和猪肺炎支原体感染引起的相关疾病。免疫产生期为二免后14日,免疫持续期为4个月。
二、该兽药产品研发及市场背景情况
猪圆环病毒2型可导致断奶仔猪多系统衰竭综合征、猪皮炎肾病综合征、猪呼吸疾病综合征以及母猪的繁殖障碍等多种相关性疾病。猪肺炎支原体是引起地方性肺炎的主要病因,导致猪只生长性能下降,是影响养殖效益的头号病因。长期以来这两种病原混合感染比例高,致病免疫功能下降,导致猪群疾病多发、继发细菌感染等。因此,预防猪圆环病毒2型和猪肺炎支原体的感染是猪场疾病控制的基础。

该新产品研制的菌、毒种均为国内当前流行株,菌环环均采用真核杆状病毒表达的猪圆环病毒2型Cap蛋白;肺炎支原体部分选用中国本土流行强毒株,具有良好的免疫原性,生产工艺采用细菌悬浮培养、细菌高密度发酵和大规模蛋白纯化等技术,保证抗原浓度与纯度,提高疫苗的安全性与有效性。佐剂方面,该疫苗采用水佐剂,1ml/头份,应微小,一针双防,更方便快捷,节省人力成本。

截至目前,公司从公开渠道未能查询到市场上流通的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和市场份额。
三、该兽药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该产品的成功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推动公司产品及业务向多元化方向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公司将依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申请批准文号。

四、风险提示
该产品上市销售前尚需取得产品批准文号。因受产品试生产和行政审批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取得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以及后续生产销售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如果该产品市场推广和经营销售情况不理想,可能存在该新兽药产品产后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 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3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于2023年12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6,000股,并计划自2023年12月1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800万股且不超过1,600万股(含2023年12月1日增持数量,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截至2024年5月31日收盘,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中国节能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收盘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909,916股(含2023年12月1日增持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30,106,156股的1.710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1,731.57万元。增持数量超过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出具的《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告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国节能持有公司股份242,972,343股,占增持公司总股本430,130,215股的26.1224%;中国节能的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资本”)持有公司股份20,100,366股,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2.1610%。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3,072,709股,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28.2834%。

3.中国节能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中国节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及价格
中国节能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800万股且不超过1,600万股(含2023年12月1日增持数量),占当前前总股本430,106,156股的1.7106%。中国节能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此确定相关增持股份数量。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3年12月1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4、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1 08****0000 浙江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 08****0000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3 08****0000 福建有色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31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金额)+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参考价-派息金额+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3,334,221.00股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分红的总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6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10股(969,395,450.00-13,334,221.00)×4